

岚扶发〔2020〕5号

岚皋县扶贫开发局 岚皋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 计划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、交通局、水利局、扶贫局, 官元镇人民政府:

根据《关于下达2020年第三批 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县 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1006万元下达给你们,并就项目资 金安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明确资金使用方向

- (一)下达县农业农村局100万元,用于榨溪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发展猕猴桃产业。
 - (二)下达县交通局319万元,用于8个村产业道路建设。

- (三)下达县水利局21万元,用于龙洞村村灌溉修复工程。
- (四)下达县扶贫局536万元,用于全县生猪养殖、雨露计划、临时性公益岗位等项目。
 - (五)下达官元镇30万元,用于贫困户产业扶持到户项目。

二、加强项目组织实施

各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岚皋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(暂行)办法》(岚财发(2017)73号)有关规定管好用好扶贫资金,严格按计划实施项目,不断加快资金支出,避免资金"趴窝"。迅速将项目计划下达到镇组织实施,并指导镇村抓好项目实施。不得将资金层层转拨到镇,严格执行部门报账。

三、严格项目资金公开公示

各单位要按照岚皋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、岚皋县财政局《关于印发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》(岚脱办发〔2018〕35号)文件要求,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扶持的项目和资金额度做好县、镇、村三级公示公告。并在接到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将本次下达项目资金录入"三级两账"项目资金监管系统,同步落实专人做好系统内项目信息完善和后续维护工作。

附: 2020年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表



